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0〕3号

关于代办住房公积金提取不再收取委托书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进一步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，根据人民银行办理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，即日起代办外地户口职工离职销户及离退休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时，我中心及建设银行各经办网点不再收取《提取住房公积金委托书》，其它所需资料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